

**2015 年上海市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年度考核工作计划**

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委员会
上海市医师协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年度考核工作计划

一、考核对象:

2013 年、2014 年招录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员

二、考核科目: 共 63 个学科

专科名称	专科名称	专科名称
1、心血管内科	22、儿童感染科	43、医学检验科*
2、呼吸内科	23、儿童神经科	44、临床病理科*
3、消化内科	24、儿童心血管内科	45、儿童口腔科*
4、内分泌科	25、儿童重症医学科	46、口腔黏膜病科*
5、血液内科	26、儿童消化科	47、口腔预防科*
6、肾脏内科	27、儿童呼吸科	48、口腔正畸科*
7、感染科	28、儿童内分泌遗传代谢科	49、牙周病科*
8、风湿免疫科	29、新生儿科	50、牙体牙髓科*
9、普通外科	30、儿童血液肿瘤科	51、口腔颌面外科*
10、骨科	31、急诊科*	52、口腔修复科*
11、心血管外科	32、神经内科*	53、口腔种植科*
12、胸外科	33、皮肤科*	54、肿瘤内科
13、泌尿外科	34、眼科*	55、肿瘤外科
14、整形外科	35、耳鼻咽喉科*	56、肿瘤放疗科
15、烧伤外科	36、精神科	57、老年医学科
16、神经外科	37、儿外科*	58、中医内科*
17、妇产科	38、康复医学科*	59、中医外科*
18、普儿科	39、麻醉科	60、中医妇科*
19、儿童保健/发育行为科	40、超声医学科*	61、中医儿科*
20、儿童肾脏科	41、放射科*	62、中医针推*
21、儿童风湿免疫科	42、核医学科*	63、中医骨伤*

带*号的为 2015 年仅进行第一年度考核的专科

三、考核工作安排:

年度考核内容	日期和时间	具体工作内容	实施方
1、医师职业道德考核和出勤情况	11月1日 -11月30日		由各培训医院和基地负责考核
2、临床实践培训指标	11月1日 -11月30日	1、病种和病例数及手术操作例数	基地自审、培训医院组织专家抽查《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
		2、上交书面材料：修改住院医师大病历3份、疑难、危重或死亡病人抢救记录3份（讨论材料总结，本人的分析及书面记录）、手术记录3份（培训细则中的要求掌握内容，主刀或第一助手）。	由医学院毕教委组织专家评判
3、临床综合能力测评	11月29日/ 12月5日	各专科专业理论考核	由市医师协会组织全市统一考试（63个专科）
	10-11月	病例分析： <u>方案A</u> 、PPT授课+专家提问（自管病例）； <u>方案B</u> 、抽题口头分析+专家提问。	由医师协会各专科考核专家组组织实施（36个专科）
	10-11月	临床操作技能： <u>方案A</u> 、提交日常操作记录+专家提问（自管病例）； <u>方案B</u> 、将日常操作拍摄视频+专家提问； <u>方案C</u> 、真实病人现场操作。	由医师协会各专科考核专家组组织实施（36个专科）
4、教学能力	11月1日 -11月30日	在培专科医师的临床查房、日常带教、小讲课、修改病历等内容	有培训医院组织实施
5、临床科研能力	11月1日 -11月30日	重在临床科研方法与能力的培养	有培训医院组织实施

四、考核报名:

9月底之前已汇总完成各培训医院上报《2015年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年度考核报名汇总表》、《2015年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年度考核报名汇总表》纸质及电子版。

备注: 目前在进一步核实确认各培训医院参加各年度考核人员信息,以专科规培签约时间为准。

六、其他:

1. 参加考核的专科规培医师可登陆上海市医师协会 www.shmda.org.cn “专科规培”专区查看各学科《年度考核方案》。

2. 参加第一年度临床综合能力测评--专业理论考核人员准考证电子版将在考试前一周发至各医学院校毕教委。考核对象可自行打印准考证(不需加盖培训医院院章)。

3. 开展第二年度考核的36个专科专家组请在2015年10月15日之前确定临床综合能力测评----病例分析和临床操作技能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和考核地点。

七、联系方式:

田红 22121655 司徒薇薇 22121509

传真 62362328 邮箱 13501996921@163.com

上海市医师协会

2015年10月

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考官须知

专科规培年度及结业综合考核是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重要工作之一，考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按规定执行考核判分工作，保证考核公平、公正、安全、规范。

1. 考官应自愿申请，经上海市医师协会各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家组审核。
2. 考官应接受相应的培训，明确考核的内容、流程、评分要求、标准及考场规则。
3. 考官应接受专家组的调配，考官名单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官工作，应提前一周告知上海市医师协会。
4. 考官应在开考前三十五分钟到达考区向主考（考区分管院长或考点科主任）报到。
5. 考官接卷后不得离开存放试卷的地点，核对卷袋上的科目，如有问题，立即向考区的主考报告。
6. 考核前，考官应核对考生的相关信息，并检查应考者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如发现有人代考，应立即报告考区主考，取消其考核资格，同时要查明代考人的身份，并作详细的考场记录。
7. 考官应根据试题内容、评分标准判分。原则上不得随意增减和更改考核内容、评分标准。两名考官的评判意见应相对一致或接近；如两名考官在考核过程中对原则性问题评判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在评分表上详细说明，由考点主考官或专家委员会最终裁定；如对试题内容、评分标准有异议，可向主考提出，由主考统一回答和解决。

8. 评分表须用黑色或蓝黑色水（钢）笔填写，评分修改处需有更正签名；
9. 评分全部采用扣分制、并当场统计总分；考官应根据规定计算考生的最终得分，不得随意更改考生的得分。
10. 考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上海市医师协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考核分数或结果；
11. 在考场内，考官不得对试题内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提示。如考生提出试卷有问题，可及时报告主考，由主考统一回答。在考核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对考生在考核中出现的原则性错误（特别是导致考核不合格）可以当场给予点评；
12. 考官要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如发现应考者有违反《考场规则》的举动或作弊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将作弊考生领至主考处。由主考指定工作人员处理。
13. 考官执考期间要贯彻爱护考生和人文关爱的理念，使用文明用语，避免过度紧张的考试气氛。发现问题及时与主考官联系，妥善解决。若有考生发生急病，应及时上报主考，请医务人员诊断、治疗。对不能坚持考试者，应说明停考。
14. 考卷袋必须原进原出，不得带出考场（包括考官和考生的草稿纸）；考核结束后，考官应清点试卷、评分要求和评分表签名后，并经主考检查无误签名后，交送考场工作人员。一旦发现试卷、评分要求、评分表丢失，应立即报告试区主考，迅速追查。
15. 考官具有的权利：担任考官次数或累计学时建议医院作为评选优秀带教或晋升职称的优选条件之一；获得劳动报酬；对考核工作提出批评

和建议。

16. 考官要模范地遵守考场纪律，在场内不准吸烟、不得接听手机、阅读书报和谈笑，不准抄题、做题、不得将试题带出考场，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对于不履行考官职责，违反考官要求的人员，将取消其考官资格，不再聘任。情节严重者以教学事故论处，并进行通报。如有考官自盗或营私舞弊者，按泄露国家机密追究责任。